委 托 书

(担任辩护人适用)

委托人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	和国刑事诉讼法	长》第三十
三条、第三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,			
委托	律师事务所	_律师担任	
案	犯罪嫌疑人(被告人)		力辩护人。
本委托书有效期自即日起至			止。

委托人(签名):

年 月 日

辩护人联系方式:

电 话: <u>13910533897</u>

通信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23 层。

注:本委托书用于律师担任辩护人时使用,由律师事务所存档一份,交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一份。